

怀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怀发改函〔2020〕41号

怀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 备案证延长有效期的函

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山蕴发〔2020〕20号文收悉。

你公司申请的新建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，我局于2019年3月1日以怀发改备案〔2019〕17号文予以备案，有效期限为2年，至2021年3月1日到期。由于你公司因疫情和大宗物品价格上涨等原因影响，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向我局提出延长该项目备案证有效期的申请。根据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将该项目备案证有效期延长1年，有效期至2022年3月1日。

特此函告

怀仁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2月31日

